叶城县普通高中资助—国家助学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普通高中资助—国家助学金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教【2021】310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正式学籍的南疆四地州学生100%享受，其他地区其学生按在校生的30%确定享受范围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生每年均2000元，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000-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，可分为2-3档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秋季、春季学期末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普通高中资助—国家助学金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徐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899165560

**2.叶城县教育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熊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8097966511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909987176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